# 汤加盟合同范本(热门4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08

*汤加盟合同范本1甲方：\_\_\_\_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加盟商为了共同发展连锁餐饮事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如下餐饮加盟协议：一、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其餐饮品牌二、加盟地点：（根据乙方加盟所在地点填写）三、加盟费： \_\_\_\_ 元 付款方式...*

**汤加盟合同范本1**

甲方：\_\_\_\_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加盟商

为了共同发展连锁餐饮事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署如下餐饮加盟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乙方加盟其餐饮品牌

二、加盟地点：（根据乙方加盟所在地点填写）

三、加盟费： \_\_\_\_ 元 付款方式：

四、加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首次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_\_\_\_年，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自主登记个体营业执照。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中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_\_\_\_”餐饮品牌商标

2.为乙方提供所有前期设备

3.为乙方提供店铺装修方案

4.为乙方提供经营培训服务

5.为乙方提供店铺开业宣传计划

6.为乙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七、 餐饮加盟合同书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_\_\_\_”餐饮品牌商标

2.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设备

3.乙方必须同意由甲方提供的店铺装修方案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经营店铺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规定的售价进行销售

6.乙方不得在店铺经营期间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

7.乙方在加盟期间需要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法人：\_\_\_\_餐饮有限公司 电话:

乙方法人： 电话:

年 月 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第四条 餐饮加盟合同的特许范围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3、营业场所的要求：————————————————————————————————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3**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身份证：

加盟区域：

>第一条 宗旨

甲乙双方就共同盈造“好印象”这个品牌，共同开拓个性影像市场，既“好印象”连锁加盟事宜本着

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为了维护和明确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设备、店面装修方案、售后支持及常年有偿提供配套耗材。

2、为乙方培训技术人员至少一名或提供技术光盘、软件、制作图库素材、营销方案等资料以供乙方

开业前的学习，增强业务能力。

3、负责品牌宣传、增强品牌知名度、网站推广及协助乙方组织相关的营销活动, 帮助乙方提高营业

4、严格控制单一区域内的加盟店数量，调解和监督各加盟店之间的利益冲突。

5、不断增加产品款式和提升技术水平。

6、努力降低所供产品成本，保持竞争优势。

7、为乙方提供货源，物流支持！

>第三条 乙方义务与权利

1、自主选址及办理营业所需的各种证照，在经济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

2、以甲方提供的装修方案为参考，经营场所应突出个性及品牌形象。

3、乙方在经营场所内必需使用“好印象”所有品牌标识。

4、乙方应协助保护“好印象”商标使用权，维护品牌形象，打击假冒。

5、乙方经营中所需的耗材、设备必需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常年享受甲方耗材最低供应价。

6、乙方可以在当地发展连锁加盟分店，但使用其品牌必须由甲方受权。

7、乙方在所加盟的区域内享自主经营权，合同期内拥有“好印象”商标使用权。

>第四条 设备、耗材保修服务

1、承诺：加盟后首次进的耗材可在一个月内以折扣90%无条件退货。

2、甲方对所提供的影像转印设备和水晶成像设备实行：整机免费保修三个月，损耗件免费保修半年

的售后服务。（损耗件包括：水晶机灯泡、转印设备发热垫）

3、超过免费保修期后，甲方仍然长年提供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甲方仅收取配件成本费。

4、凡在乙方当地尚未设有售后服务部的，顾客需要保修时需将设备发到甲方，甲方在收到需维修的

设备后次日即安排修理，维修后当天发回给乙方。

5、乙方发来维修的运费由乙方自理。

6、如因路途遥远维修不便或仅是小故障处理的，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指导，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

自行处理不了的再发到公司。如还不能解决，所用的维修费用可在查实下由甲方支付同等价格的耗材。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机的、属人为损坏的、及未按要求操作而造成机器损坏的，不属免费保修范围。

>第五条 订货与发货

1、订货：乙方可通过qq、传真、电话、电子邮箱等订货方式告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后发货。

2、付款：乙方进货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办理货到付款，汇款购买需按公司公布的帐号汇款，不按

指定帐户汇款出现发货迟延等问题甲方不负责。

3、发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款或确定了订购单后48小时内发货，如因货品短缺等特殊原因无法即时发货时应向乙方说明，双方协商后实施。

4、运输：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发货到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自行提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5、货损：乙方在收到货品后三日内无异议的，甲方视为乙方确认发货有效。货品运输途中如发生丢

失、损毁，由乙方将丢失情况和损毁货物的照片（货物丢失要当地货运公司的证明）上报甲方，双方共同

商讨解决方案。

>第六条 其它

1、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增加补充

条款。

2、本合同共计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

3、对违反本合同并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做出赔偿补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另行商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现就甲方“焕彩餐饮店”特许经营权授权乙方一事达成下一致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连锁专卖特许授权

、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县)区，开设“焕彩餐饮店”\_\_\_\_\_\_\_连锁餐厅。

、 在合同执行期间，连锁加盟店经许可后可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达这些标志、记号、样式的标签和招牌，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循甲方统一的营销模式，服从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甲方授予的连锁特许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 本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提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第二条：连锁专卖经营方式

、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合法的登记手续，开办独立的专卖店。乙方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承担一切经营债务。

、乙方连锁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销售非甲方的产品和更改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零售价根据当地市场状况需要下调的，可报甲方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对乙方的货物品种配备方案提供建设性、参考性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③、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自身权利与义务，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 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提供乙方办店所需相应的文件、资料等;

②、负责随时提供产品配方供给乙方，并提供学习场地给乙方;

③、全程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包括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④、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加盟店装修方案;

⑤、甲方免费提供宣传单的制作和设计，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①、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经营专卖甲方焕彩餐饮店系列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开展系列经营业务;

②、有权拥有加盟店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③、负责加盟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等;

④、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乙方的义务

①、遵循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营运操作规程，努力做好加盟店销售与服务工作。

②、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品牌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③、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商务沟通联系;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益。

④、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合法经营，自主承担期间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连锁加盟合作方式

、甲方实行低门槛加盟政策，加盟费一次性收取， 贰万圆整 (￥：20xx0 元)，无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加盟费用。

第六条：供货、换货、退货

、 甲方保证提供货物的品质全部为合格品，甲方应收到乙方的1-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发出。

、 乙方每次进货必须以汇款形式汇入甲方财务部指定的帐户或以现金支付给甲方财务，款到甲方发货，运费乙方承付。

、 为保证货物品种全面性，首批货物品种配备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后期购货由乙方自主选择。

、 乙方经营期间在货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随时可等值调换其他品种，换货运输费由乙方自付;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退换，其发生的费用全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事宜

、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汤加盟合同范本5**

>一、私自转让吃了大亏

家住省城东郊的徐先生想投资开一个干洗店，经过市场调查，看准了某某品牌，想加盟成为该品牌连锁店，但又苦于不知道怎么办理手续。正巧去年9月份，从朋友处得知，位于某处的王某经营的该品牌干洗连锁店准备转让，双方一拍即合。很快签订了“转让协议”，徐先生将8万余元的转让款付给了对方，经过精心装修，于10月中旬开门营业。谁知营业还没几天，该连锁店就被该品牌的所有人——“济南某某干洗管理有限公司”举报到历城工商部门，称徐先生经营的干洗连锁店未经其授权，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工商部门予以查处。经历城工商执法人员查实，徐先生经营的干洗连锁店确实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授权，徐先生私下与王某签订的转让协议无效。因为“济南某某干洗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签订的加盟合同中明确规定：“未经该公司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加盟店对外转让，否则视为侵权”。而这份合同的内容王某并未告知徐先生，徐先生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后，再去找王某时，却怎么也联系不上了。直到这时徐先生才明白自己被王某忽悠了，而且忽悠的不轻快。没办法只得接受了处罚。

>二、格式合同有苦难言

无独有偶，济阳的吴女士去年11月份根据报纸上的招商广告，按照济南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双方签订了加盟协议。协议规定：吴女士缴纳6000元加盟费，在合同期内每次累计进货量达到10000元，该公司返还给吴女士加盟费1000元，直至加盟费全部返完为止。吴女士交费后，以加盟的形式开了一家“XX儿童用品专卖店”。但经营了将近一年后，吴女士发现经营情况并不理想，想终止与济南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加盟协议。当吴女士拿着进货单据找到该公司要求按协议返还约定的部分加盟费时，该公司不仅不返还，反而指责她违约在先。吴女士又仔细看了合同，发现有这么一条“协议签订日起如果乙方(指吴女士)连续三个月没有补进货物，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吴女士仔细回想，由于该公司提供的货物销路不好，自己最近确实连续三个月没有再补进货物。当吴女士提出合同是该公司事先制定的格式合同，有失公平时，该公司却拿出了协议中的确认事项条款，该条款明确写着：“甲、乙双方都一致同意并理解以下确认事项：本合同所有条款是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共同确认的内容，并非任何一方制定的格式条款。”这下吴女士彻底明白了，自己陷入了对方设置的连环套，但不管怎么说，合同都对自己不利。

历城工商人员提醒准备开加盟店的投资者，事先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市场调查，尽量选择知名度高、信誉好的连锁品牌，在签订合同时不要轻信和盲从对方的宣传。特别是对于对方提供的格式合同，要仔细阅读有关条款和确认事项，有条件的应到有关部门进行合同仲裁或找业内人士帮助对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以免陷入对方暗设的合同陷阱。

**汤加盟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实现为“\_\_\_”服务的宗旨，加快供销社系统企业的联合步伐，打造“\_\_\_\_\_\_”连锁配送交易网络战略平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据有关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加盟“\_\_\_\_\_\_”连锁配送网络，成为“\_\_\_\_\_\_”品牌连锁加盟店。乙方自愿加盟甲方的连锁服务体系，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遵守甲方加盟连锁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二、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加盟费和保证金(具体合同另有规定)。

三、乙方加盟后，仍然保留原有的独立法人和经营实体资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为了树立“\_\_\_\_\_\_”的品牌形象，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总体设计要求对所属店面进行改造，包括标志标牌、店面形象、店容店貌以及商品的陈列等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vi总体设计方案，并对其技术和装饰过程进行审查和指导。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商品资源，乙方从甲方购进商品结算方式原则上为现款现货，不拖欠，不铺底销售，确保甲方物流和资金流的合理畅通。

六、甲方严格按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原则向乙方提供商品货源，在商品供货中不加价、不收批发环节费，只收取少量的运费和服务费用。如甲方提供的同一种商品价格高于乙方进价时，乙方可以自行采购，同时须报告甲方备案，以便甲方改进工作，降低进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七、甲方要不断扩大商品货源渠道，千方百计满足乙方对商品花色品种的增长和需求。在甲方提供的商品品种断档或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直接对外采购。

八、乙方自采商品要从国家认证并有质量保证的正规厂家和批发企业进货，不得从小商品批发市场和无证商贩处进货。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进场进店，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_\_\_\_\_\_”的形象。

九、在商品的销售中，若因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而造成消费者投诉或业务纠纷时，乙方要向消费者先行赔付。如属于甲方进货原因，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如属于乙方进货原因，由乙方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商誉上的损害。

十、为确保“\_\_\_\_\_\_”的整体形象和商业信誉，乙方要接受 “五统一”的管理模式。即统一标志形象；统一商品配送；统一信息联网；统一销售价格(从“\_\_\_\_\_\_”进货的统购商品)；统一服务标准(本条款在具体操作时另议)。

十一、为了提高“\_\_\_\_\_\_”现代化管理和经营水平，乙方应具备现代信息连接和传递手段，配备电脑和传真以及收银设备，以便实现网上看样订货，网上配送和货款结算等服务。

十二、乙方要依法经商，合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_\_\_\_\_\_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由于乙方自身经营管理发生的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完全责任，由此造成对甲方商誉的损害时，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加盟资格，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三、为了加强加盟店的规模化管理和运行，提高加盟店人员的素质。乙方按要求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技术、业务及现代化管理的培训。甲方每年将对乙方的管理和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的考核。

十四、乙方加盟“\_\_\_\_\_\_”后，不得参加任何其他具有同类商业性质的联盟，也不得以“\_\_\_\_\_\_”名义开办第二家分店和摊位，如确属业务发展需要，须重新向甲方登记申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_\_\_\_\_\_”的商标、商号及扩大使用范围。

十五、甲方设立专人对加盟店进行指导和管理，定期派人深入场店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和商品的质量进行服务和督导，帮助解决企业管理和业务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检查对“\_\_\_\_\_\_”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六、本合同合作期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叁年，期满前60天经双方同意可继续签约，在本合同到期后仍未办理续约的，本合同自然失效。

十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故停止和结束营业，应在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办理解约手续。同时，由乙方自行交还悬挂的标牌，拆除店内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标志、图形及文字材料。

十八、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7**

合同号：

商家号：

甲方： （加盟商家）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加盟\_\_\_\_\_\_\_\_\_网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总则

\_\_\_\_\_\_\_\_\_网是创建于国际互联网上的，面向大众的专业购物、生活服务网站。网站本着“\_\_\_\_\_\_\_\_\_网，天天帮您忙”的经营方针，竭诚为百姓的生活、工作、娱乐休闲提供便利，并以网上展卖形式帮助甲方实现网上销售的运作方式。

>第二条加盟

1、 条件：甲方（附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其生产经营的货真价实的商品和服务。

2、 义务：甲方需提供优质优价（网上售价按甲方标准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市场价）的商品及良好的服务，及时提供商品（服务）信息。

3、 权利：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协助更改其在\_\_\_\_\_\_\_\_\_网上展示的信息；可以随时在网上开展促销活动（需经乙方同意，费用根据乙方标准另定）；在由乙方代为送货并成交时，乙方保证甲方货款的及时回收。

>第三条信息

1、 信息存放和展示约定：乙方负责为甲方在\_\_\_\_\_\_\_\_\_网上提供信息存放空间，将甲方提供的商品（服务）信息资料按统一格式制作成电子网页链接在网站上，按商品分类索引，供上网浏览的顾客查询购买，并负责信息的日常更新维护。

2、 广告互动：合同期间除乙方在网站上为甲方商品展示详细信息外，甲方需在其商品售买点等场所及相关广告宣传资料上展示乙方网址、订购热线等相关信息。

3、 经营许可公示：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及各类商品经营许可证明，并在乙方网上商家介绍处公示。

>第四条商品配送

送货上门为双方的统一行为，送货范围仅限于乙方网站已开通的区域内，乙方原则上保证在乙方可供货时段内全天候响应。商品送达时间根据商品品种和顾客预约确定，并以乙方网站服务承诺为准。

>第五条供货程序

1、 供货通知：根据订单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出入库单通知送（备）货或提货。

2、 交易：由乙方网站专职配送人员送达顾客处。

3、 存货：除鲜活、现做商品和双方约定外，甲方应根据网上销售量安排一定数量的存货在乙方仓库以保证全天候供应。此存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在其销售之前甲方对其有任意处置权，同时乙方还应保证该存货的安全。

4、 成交记录及货款结算：由配送人员代表甲方与顾客结算货款，并作相应成交记录。货款存入甲方单独开设的存款帐户，此帐户货款中包含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配送服务费用。甲方可随时（预）约定时间对帐收取货款，同时按约定支付配送服务费给乙方。

>第六条邮购

对于乙方网站规定送货上门范围以外订单或顾客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提供邮寄、快递服务（在邮寄、快递条件许可情况下），邮费原则上由顾客自理。

>第七条信息服务费

甲方作为乙方加盟商家，由乙方在\_\_\_\_\_\_\_\_\_网上相关商品链接处为甲方商品作详细介绍（含图片），同时为甲方作简单商家介绍并公示甲方相关信息。甲方应支付信息制作（商品页面制作）、维护（日常信息更改、维护）服务费给乙方。收费标准：按限定商家拟上网商品（单件）数量上限确定，以\_\_\_\_\_\_件为单位起算，\_\_\_\_\_\_件（及以下）为\_\_\_\_\_元/每月，半年起订。合同加盟期为个月，款项共计：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由乙方网站接收信息并送货成交的商品销售，甲方应支付配送服务费给乙方，费用根据具体商品品种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发票

商品销售发票根据顾客需要按网上成交额由甲方开具，销售税收由甲方承担（在供货量内）。

>第九条质量保证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自行制订的产品服务条例，保证其所售商品质量，乙方对此不作额外承诺。对于顾客有关商品质量的投诉，乙方仅负责代为向甲方转达，并由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条附则

1、 乙方将尽力帮助甲方推销其商品。

2、 如因不可抗力或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造成顾客下单不顺利或中断，乙方网站有权延缓、暂停或取消订单。

3、 对各项交易行为，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而与之不符时，乙方网站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变更执行或停止交易的进行。

4、 乙方网站对本附则以上条款保留更改和解释的权利。

>第十一条其他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加盟期结束。

2、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及附件除签字、盖章外均以打印稿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8**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_\_\_\_\_\_\_\_\_公司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5.事先未得总部书面承诺，加盟店不得在登记商号中出现\_\_\_\_\_\_\_\_公司字样。未经总部同意私自注册了此类商号则须无条件消除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把握加盟店的经营状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_及类似特别\_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_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其它\_\_\_\_\_\_\_\_\_公司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七条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偿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3.加盟店在本合同终上后，须及时清偿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的债务。

第三十八条营业的让渡和承续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的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运营，总部可以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归属加盟店，总部代行营业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如加盟店希望出让或出租店铺时，总部有权优先接受店铺建筑或接替、承租。

4.遇上款情况，总部和加盟店可以通过协商，规定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可用日本不动产研究所鉴定的让渡价格和租金作价交易，鉴定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三十九条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追索赔偿责任时，可要求加盟店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第四十条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它劳资纠纷和\_，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它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四十一条保证

1.加盟店为开业而从金融机构贷款形成的债务，如由总部提供保证或物质担保时，加盟店和总部必须另签债务担保合同。

2.如遇上述情况，加盟店必须向总部提供物质担保。

第四十二条保证债务的消除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如加盟店还负担着开业之初和此后用总部的保证或物质担保，接受金融机构提供的用于购置设备和充作其它费用或因新建、改建而发生贷款债务时，必须即时归还贷款，解除总部的债务担保责任。

第四十三条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3.无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按本合同规定有无解除权、解约权，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造成事实上合同不能继续时，加盟店必须向总部赔偿相当于最近一年特许金额2倍的损失赔偿金。

4.本合同剩余期限不足二年时，第二、三款的损害赔偿额，按剩余月数乘以最近一年特许金的月平均数计。

5.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四十五条连带保证人义务

连带保证人与加盟店连带承担加盟店在本合同中承担的一切财务债务。

第四十六条付保义务

为保障\_\_\_\_\_\_\_\_\_公司连锁店事业防止万一的事故和损害，加盟店须就总部指定的物品按本部规定的险别的保金投保。

第四十七条受理法院

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总部所在地法院为初审专属受理法院。

第四十八条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特许方(盖章)：\_\_\_\_\_\_\_\_\_\_\_加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汤加盟合同范本9**

甲方：h公司

乙方：

根据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成为甲方的加盟连锁店。现就加盟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 市(县) 区(乡、镇) 路(街) 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 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

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讲 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 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附件1：(略)

附件2：(略)

附件3：(略)

**汤加盟合同范本10**

甲方(许可人)：

乙方(被许可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加入甲方的\"连锁教育组织\"，在甲方授权下，开展职业培训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授权加盟的涵义

1、连锁教育组织是甲方投资建设和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组织。该组织及其成员的一切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均由甲方制定。\"\"、\"连锁教育组织\"的商号、注册商标均为甲方所有，受法律保护。未经甲方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使用。

2、本协议所指授权加盟的涵义为：在乙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一切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基础上，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连锁教育组织\"的加盟成员，在省市/区，统一使用\"教育机构\"(以下称教育机构)的商号及甲方之注册商标，开展职业培训与服务活动。

3、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关系。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其教育机构按\"连锁教育组织\"确立的统一规范和模式进行管理，享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管理。

4、本协议所指授权范围指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城市建立一家教育培训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并报总部备案后可在该城市设立教育机构的连锁分部或培训点，甲方不再另外收取授权金，同时，甲方将制作和发放统一的授权牌，并由乙方支付制作成本费;乙方如需在其它城市或城镇开设教育机构，须与甲方另签协议，获得新的授权;同等申请条件下，乙方享有获得授权的优先权。

二、合作的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团结，共同发展\"的合作信念，以不断完善的培训与服务模式，本着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的宗旨，提高连锁教育组织以及教育机构的社会地位和信誉，促进培训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三、费用

1.加盟费

授权乙方加盟\"连锁教育组织\"，准许乙方在指定城市或城镇开设\"教育机构\"。一次性交纳，签约即付。

2.品牌使用费

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商号、运营规范、商业技巧、管理模式)的使用许可费、维护费，按年收取。

3、管理费

按年度向加盟方收取管理费用，作为该年度总部对加盟方提供教学管理、广告宣传等开支的补贴。

4、证书费

由加盟方将实际考试合格的学员人数上报总部，核实无误后为其办理，证书，证书认证及工本费实收。

5.收费办法

1)加盟费的支付：签约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给甲方。乙方按规定交纳加盟费后，本协议书开始生效。

2)品牌使用费的支付：乙方每年须支付人民币元给甲方;月日前交纳第二年(这里的年度指自然年度)的品牌使用费，甲方收到乙方的品牌使用费后将换发新年度的授权牌和授权证书。第一年度(即签约当年)的品牌使用费按签约月份至当年年底的月数折算，签约当日即付。

3)管理费的支付：根据加盟方的实际经营总额，按比例合作双方进行分成，总部收取本项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或按实际招生人数计算，每人元。

4)证书费的支付：证书认证及工本费，由加盟方在x前向总部付清，此费用加盟方可另行向学员收取。

6.如果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而被甲方终止授权，或乙方提出终止授权，或乙方自动退出连锁教育组织时(乙方教育机构与甲方六个月以上没有实际的业务联系)，则乙方所交纳的授权金和品牌使用费不予退还。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连锁组织\"等商号、注册商标及其制定的运营规范和管理制度享有法定的专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单位均不得侵犯。

2)甲方对加盟单位的经营管理有监督权，以确保其按甲方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运行。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加盟中心的财务数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信息。

4)甲方有权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当甲方的商号、注册商标、运营规范、管理制度等专有权受到侵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法律和其它形式的救济的协助。

6)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和教育机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详见《连锁教育组织管理条例》，该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并应及时通知乙方。)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连锁体系的正常运作，损害甲方的声誉或对加盟中心经营不善，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收回授权，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依照《连锁教育组织章程》对乙方的经营业绩和执行本协议及其它规定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甲方的义务

1)全面负责连锁教育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企业形象建设，为教育机构提供培训支持，向教育机构提供不断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技巧，对教育机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有效的指导、支持和管理。

2)提供注册商标、商号，指导乙方做好开业筹备工作。

3)向教育机构提供标准、规范的教案、教学大纲，组织师资培训和运营管理培训。

4)通过全国性媒体统一进行广告宣传，统一组织各种形式的市场促销和公关活动。

5)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通讯手段为乙方提供信息服务。

6)向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7)直接授权或协助乙方申请成为专项授权培训中心。

8)供应教材给乙方，指导乙方设置培训课程。

9)组织年会或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促进各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沟通、交流。

3、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注册商标、商号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使用权。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市畅宣传广告上的支持。

3)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专业服务和经营指导。

4)乙方对甲方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但在甲方未作统一调整之前不得擅自更改。

5)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服务及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4、乙方的义务

1)独立完成教育机构开业所需的有关法律手续，甲方提供协助和指导。

2)遵守甲方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负责办学所需的设备、场地、人员、师资、资金等，实行自主办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负责承担办学活动中发生的全部税金并负责向当地税务部门交纳。

5)维护连锁教育组织的名誉及统一形象，保护甲方所有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须及时通知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它形式的追究。

6)妥善保管与甲方特许业务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得将甲方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其经营管理规范，用于与甲方特许经营业务无关的其它任何场所、行业、活动或提供给第三方。

7)向甲方支付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管理费、教材资料费、证书工本费)。

8)保证培训质量，及时处理学员和客户投诉。

9)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供财务数据及其它市场信息，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市场调研工作。

10)合作期限内，加盟方不得与其他办学机构再签订类似或专业相近的协议、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未付品牌使用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迟延一日均须向甲方交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若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时，还须赔偿甲方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六、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的合作自年月日正式开始，至年月日止。

2、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可延长合作期，由甲乙双方续签协议确定。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尽事项或需要调整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调整。

2、遇有下列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

2)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主体消亡;

3)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的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作无法继续;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5)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3、在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法律规定清理债权债务。

4、乙方因债务或其它原因丧失实际经营能力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欠甲方的债务。

5、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拥有甲方注册商标、商号以及教育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使用权，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时应以协商形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应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乙方按规定交纳授权金后生效。

3、下列附件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附件：

《连锁教育组织章程》

《连锁教育组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乙方：

负责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盖章：盖章：

日期：日期：

**汤加盟合同范本11**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1、 认同格兰仕文化;

2、 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 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 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 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 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 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 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 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 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 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 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2、 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 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开发适当特色的新菜系;

4、 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6、 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 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 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汤加盟合同范本12**

甲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